

婚闹如此胡闹，小心坐牢

文：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陈炜 供图：受访者

闹婚，本是中国传统婚姻习俗，盼望用宾客的嬉戏说笑声驱走新房里的邪祟，保护新人。可是，有些人却将闹婚变成了闹事，最终闹得大家都闹心。

这不，邵阳市新宁县一新婚男子罗帆就遇到了糟心事——不但婚礼被闹婚的亲戚搅局，眼睛还差点失明。

律师提醒，恶搞新人、肆意扮丑、“袭胸”伴娘等闹婚行为均属违法，将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扫一扫，分享给更多人



亲戚拍下的视频显示，罗帆与妻子张妮被喷了一身泡沫。

一种说法

河南一未婚女子5地“被结婚” 莫名背上“婚史”，你可这样维权

8月13日，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特殊的案件。

2019年年底，家住河南省驻马店市的尚艳（化名）与男友准备结婚，但两人领证时却得知一个惊人的消息：系统显示，尚艳在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间，与5名男子分别在江苏如东、山东邹城、河北定州、河北围场、安徽阜平等地“登记结婚”，不能再办理结婚登记。可尚艳却称，她不认识这5名男子。

无故“被结婚”5次，尚艳先后要求民政部门撤销其婚姻登记。撤销请求被拒后，她一纸诉状将民政部门告上了法庭。

最终，经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一起被他人冒名登记的案件，如东县民政局将毫不知情的尚艳登记为婚姻一方，明显违法，系无效行政行为。且尚艳的“婚史”仍存于全国婚姻登记系统中，该无效行为对尚艳的婚姻自主合法权益持续侵害，尚艳向如东县民政局申请撤销，如东县民政局作为登记机关应当履行纠错义务，主动依法进行补救，而不能以没有职权为由放任该错误信息的存在。

湖南燕宇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艳表示，“被结婚”不仅影响当事人真实的结婚登记需求，还会造成当事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重婚。生活中，不少人很在意甚至忌讳配偶有过婚史，由此，“被结婚”的记录往往会给当事人造成极大的心理负担。

如果真出现“被结婚”的情况，该如何维权？

张艳表示，“被结婚者”可通过民政部门获取“结婚”资料，由于“被结婚”的相关信息并非本人登记，那么，无论是结婚证照还是签字，都必然不是“被结婚者”所为，这些都是后期要求更改的证据。待拿到证据后，“被结婚者”可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重新核查，如果民政部门拒不配合、更正，那“被结婚者”可以以民政部门不作为导致其配偶权、名誉权受损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同时，也可向偷偷提供“被结婚者”身份信息的人进行追责，因为其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的姓名权、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处理等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律师说法】

策划者即使没有过分婚闹也要担责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常见的“婚闹”行为里，新娘或伴娘多为受害者。比如，新郎好友对新娘或伴娘撕扯衣襟甚至“袭胸”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或涉嫌侵犯《刑法》。根据《刑法》第237条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需要指出的是，在这类“婚闹”行为中，一旦出现违法犯罪行为，且实际发生的情况符合策划预期之内的，那么，策划人即便没有猥亵行为，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外，有些地方在“婚闹”时往往增加了隔门“听床”环节。如一经证实有人偷窥或偷听到新郎与新娘的隐私并向外传播，其行为则构成侵犯新婚夫妻的隐私权，应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如果是在婚礼上大吵大闹、借机滋事，扰乱社会秩序的，依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条例，相关部门将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构成犯罪。值得一提的是，如果在“婚闹”中因“整人”游戏发生意外致人受伤或死亡，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专家解析】

“闹婚”应循法有度

张楚文（湖南省社会学研究协会秘书长）

原本，“婚闹”是新人结婚时烘托热闹气氛的一种娱乐方式，但“婚闹”应有度，须与传统文化、道德、法律不冲突。

如果打着“婚闹”之名，对伴娘等女性行猥亵之举，这样赤裸裸的强制猥亵行为，只会给当事人造成严重的身心创伤。

当然，有些地方会将“受罚”对象转向新郎或伴郎，通过给他们穿女性内衣、丝袜，或用皮鞭抽打、泼油漆等恶搞行为营造出一种热闹的场景。然而，这些野蛮粗鲁的行为，实际上却是在道德边缘疯狂试探，甚至突破了法律底线，是要承担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

归结到底，“婚闹”的目的是把婚庆场面推向高潮，同时，它还赋予了为新婚夫妻驱邪避陋、催生催育、甚至“性启蒙”的深刻意义。作为我国传承千年的婚庆民俗，“婚闹”应多些对优良传统的弘扬、少些对公序良俗和法律的破坏。对此，希望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移风易俗。

迎亲时被闹婚，眼睛差点失明

看电视、玩手机、用电脑……最近，但凡需要用眼，27岁的罗帆都格外注意。

8月18日，罗帆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一时难以痊愈的眼疾，与三个多月前他结婚时的变故有关，“原本是个好日子，结果被亲戚搅黄了”。

罗帆和妻子张妮都是邵阳市新宁县人。5月15日，两人举办婚礼。原本罗帆打算上午11时18分接张妮出门，但婚宴是12时22分开始。赶到酒店后还有喝“改口茶”、换装等环节，时间很紧，这让罗帆有些焦虑。

为了让婚礼顺利进行，张妮的伴娘们取消了为罗帆量身设定的重重“关卡”。不想，新娘的亲戚却跑出来“凑热闹”。

罗帆回忆，张妮的家在当地一小区5楼。按照习俗，他给妻子穿上婚鞋后要背她下楼，其间妻子的双脚不能着地，直至两人坐进婚车。

好不容易背着新娘到了一楼，张妮的表哥刘铭突然挡住了门，“要我给他9个红包”。

为了不耽误时间，罗帆当即抓出一把红包递给了对方。不料，他还没走到婚车前，刘铭又把车门堵住了。“他说有些红包里只装了10元钱，诚意不够，要我再给他600元钱才肯让开。”因为钱没带够，罗帆承诺“改天一定补上”，便执意背妻子上车。

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完全出乎罗帆的意料。

“他一手将妻子从我背上扯下来，气冲冲地说我‘给这点钱是打发叫花子’，还说我‘连几百元钱都拿不出，结什么婚？’”按照罗帆的说法，刘铭大骂了几句后，便将手中的泡沫喷射罐对准了他和妻子。“我的左眼被喷到了。”起初，没感到不适的罗帆并未在意。

可次日一早，罗帆就发现眼睛发红、流泪，不时刺痛。经新宁县人民医院诊断，结果为“眼角膜碱烧伤”。

“医生说，如果治疗再晚几天，可能会造成视力永久性下降甚至失明。”罗帆说。

闹婚后又“撒盐”，表哥赔偿6000元

即便是在人生中的重要时刻遭遇伤害，罗帆也没想找刘铭“算账”。但家人微信群里传开的一段视频，彻底点燃了他的怒火。

原来，刘铭婚闹的场景被围观的亲戚用手机拍了下来，刘铭拿到视频后，又在多个家人微信群里转发。在罗帆看来，这无疑“是在伤口上撒盐”。

在妻子的劝解下，罗帆本想算了，但就在张妮多次拨打刘铭电话却屡被拒绝后，他开始觉得：“住院时不仅没来看望，出事后还不道歉，这样的亲戚不值得被原谅。”之后，罗帆于今年5月29日来到新宁县司法局金石镇司法所寻求法律帮助。

8月18日，新宁县司法局金石镇司法所所长文德勇告诉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经调查发现，刘铭以要红包为由的闹婚行为不但损害了罗帆的尊严和名誉，还涉嫌干涉罗帆和张妮的婚姻自由。而且，刘铭闹婚期间对罗帆的言语侮辱，也构成了对罗帆人格权的侵犯。此外，刘铭对罗帆喷洒泡沫的行为，也危及对方人身安全。“幸好罗帆的眼睛受伤不严重，如果造成失明，刘铭可能会因触犯刑法而被刑拘。”

文德勇介绍，根据刘铭的侵权手段、场合、后果等情况，司法所经综合考虑后决定：刘铭须当面对歉，并删除转发的视频，恢复罗帆的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赔偿其精神抚慰金6000元。最终，刘铭于6月2日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认罚。

（文中除文德勇外，其余均系化名）